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要點

100年6月7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9日院務會議增修訂第四、五點通過
101年11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第二、五點通過
102年5月13日院務會議修訂第五點通過
103年9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要點名稱、第一、二、四、五點通過
103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第二點通過
104年11月2日院務會議刪除第五點第四項通過
105年3月30日院務會議增修第九、十點通過
105年10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第三、五、七點通過
110年1月4日院務會議修訂第四、五、七點通過
110年3月8日院務會議修訂第七點通過
111年1月6日院務會議修訂要點名稱及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點通過
111年12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十點通過
112年12月13日院務會議修訂第四、五點通過
113年11月20日院務會議修訂第四、五、七點通過

- 第一點 為鼓勵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約聘教學人員)從事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以期提昇本院研究能力,邁向世界一流大學,配合「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特定訂本要點。
- 第二點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約聘教學人員)。評量標準以其申請獎勵補助前五年度(各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研究成果為主。
- 第三點 本要點推薦獎勵名額依當年度學校分配之經費額度辦理,由本院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核各申請人之表現成效(含研究等級及點數)後排序,續將審議結果與推薦名單提送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進行複評。獲獎人員獎勵金額第一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二萬五千元至三萬元,第二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第三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元,獎勵金之發給以一年為限,期滿得續申請。
- 第四點 研究成果評量項目包括：
- 一、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於重要期刊資料庫：SCI、SSCI、SCIE、A&HCI、Scopus,或TSSCI名單、THCI名單發表論文篇數。
 - 二、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於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以下簡稱THE)或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以下簡稱QS)世界排名前500名之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專書或專書論文篇數。
 - 三、補助起始日前五年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含國科會產學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包含研究主持費、主持人規劃費及主持人研究費等)次數。
- 第五點 推薦標準：
- 一、推薦基本資格：同時符合以下兩目資格者,得申請推薦。
 - (一) 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
 1. 補助起始日前五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包含研究主持費、主持人規劃費及主持人研究費等)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

究計畫者(包含展延之計畫)。

2. 如屬獲「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獎勵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獎勵期間結束後，適用前三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僅適用第一目之1之資格。

(二) 學術研究表現：

1. 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

(1) 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資料庫：SCIE、SSCI、A&HCI、Scopus，或 TSSCI 名單、THCI 名單，或於 THE 或 QS 世界排名前500名之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

(2) 學術期刊論文如投稿於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所訂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者，該著作不予列入審查。

(3) 學術專書或專書論文須為 THE 或 QS 世界排名前500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

2. 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申請人得為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
3. THE 或 QS 世界排名前500名之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如為單一作者，1 本得抵期刊論文 2 篇，如為合著，1 本得抵期刊論文 1 篇。上開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論文，1 篇得抵期刊論文 1 篇。

二、本推薦要點之學術著作有關期刊收錄於相關資料庫之認定，依論文所屬卷期為依據；國外大學在 THE 或 QS 世界大學排名之認定，依著作發表當年起回溯3年為依據；學術著作收錄於 SCIE、SSCI 資料庫之期刊之等級，係以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所查詢結果為依據，本院遴選結果推薦獎勵人員，應依研究表現分為下列三級，其學術研究成果須符合以下要件：

(一) 第一等級：第一款第二目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 4 篇(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之期刊論文至少 2 篇。
2.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至少 3 篇。
3. TSSCI、THCI 之第一級期刊至少 2 篇，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之期刊論文、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或於 THE 或 QS 世界排名前500名之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專書及專書論文。

(二) 第二等級：本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 3 篇(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至少 2 篇。
2. TSSCI、THCI 資料庫收錄之第一級期刊至少 1 篇，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之期刊論文、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或於 THE 或 QS 世界排名前500名之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專書或專書論文。

(三) 第三等級：

本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3 篇(含)以上。

三、 本項有關 Q1或 Q2等級之規定，依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公告之論文所屬卷期發表當年度起回溯三年內最優之資料採認；無卷期發表所屬年度資料時，得以最近三年內(依本院徵件截止日時，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最優之資料採認。

四、 推薦計點標準：

(一) 申請人所列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以本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著作為限，並依以下分類計算點數：

1. ~~SCI~~ SCIE ~~(自2020年起收錄之期刊)~~、SSCI、A&HCI 期刊資料庫發表論文篇數，每篇計點為「6」；
2. TSSCI 期刊發表論文篇數，每篇計點為「4」；
3. THCI 期刊發表論文篇數，每篇計點為「3」；
4. Scopus 期刊資料庫發表論文篇數，每篇計點為「2」；
5. 學術專書於 THE 或 QS 世界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每冊計點為「6」；
6. 學術專書論文於 THE 或 QS 世界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每篇計點為「3」；
7. 上述學術專書或論文若為共同創作，應依創作人數平分貢獻比重；或依以下比例採計貢獻比重：
 - (1) 二人著作：第一作者60%、第二作者40%。
 - (2) 三人著作：第一作者50%、第二作者30%、第三作者20%。
 - (3) 四人著作：第一作者40%、第二作者20%、第三作者20%、第四作者20%。
 - (4) 五人以上著作：依創作人數平分貢獻比重。

本目之第1到3點之通訊作者如非第一作者，則第一作者貢獻比重減10%，通訊作者之貢獻比重加10%，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不含陸、港、澳)，而本校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其點數加權1.5倍。

(二) 補助起始日前五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含國科會產學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包含研究主持費、主持人規劃費及主持人研究費等)次數達四年次，計點「1」；達五年次，計點為「2」；達六年次，計點為「3」，…以此類推。

(三) 依據 Web of Science、Scopus 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資料，申請人期刊論文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達25次(含)以上，點數加權1.25倍；達50次(含)以上，點數加權1.5倍；達100次(含)以上，點數加權2倍。

(第2項)

申請人應將本點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資料維護系統」，以作為本院受理申請與審查之依據，並健全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

(第3項)

推薦排序：依據申請人研究表現等級為優先，續依各等級中個案成效表現之累計總點數排序。

第六點 本院依各申請教師表現成效，計算點數並經查核確認，換算後送本院審查委員會審議。審查委員會由本院系所主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院長另指定本院教師，補足委員為五人。

第七點 審查會議召開之三日前，申請人須依下表提供充分證明文件，否則不予以採認計點。

項目	證明文件	審查稽核重點
期刊論文	論文抽印本(全本或期刊封面)、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頁面查詢結果。	本要點獎助範圍之期刊/作者/發表時間/期刊期/卷/頁數、期刊等級。(期刊論文以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
專書	專書 (全本或封面(含作者介紹)、目錄及版權頁影本)、著作	出版社性質/作者/出版日期。
專書論文	<u>發表當年度起回溯3年內之</u> THE 或 QS <u>世界</u> 排名前 500 名之 <u>名單</u> 。	於 THE 或 QS <u>世界</u> 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
著作如有點數加權計算者，依加權類別請另附： (1) 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不含陸、港、澳)，而本校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其點數加權1.5倍。 (2) 依據 Web of Science、Scopus 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資料，申請人期刊論文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達25次(含)以上，點數加權1.25倍；達50次(含)以上，點數加權1.5倍；達100次(含)以上，點數加權2倍。 請檢附 Web of Science、Scopus 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證明文件。		

第八點 除另有規定條文外，每位教師每年以受領一項補助為限。

第九點 該年度獲頒發獎勵金者，應參與本院研究相關活動；並於下一年度本要點遴選作業開始

前，繳交上開計畫與研習活動之年度績效報告。

第十點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核備後生效，修訂時亦同。